

机构代码：33711434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浦处〔2021〕152020001695 号

银行输入码：2020001695

当事人：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HA26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50 号 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乔华

经查，当事人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英特宜家集团（宜家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单位）在中国市场的供应链业务，包括与实际生产厂家签订协议，委托生产宜家产品，或从境外进口宜家产品，产品仓储及分拨，以及向零售商供应宜家产品。

2017 年 6 月起，当事人委托国内厂家泰州市龙洋家具有限公司生产 PAHL 佩尔书桌，境外购进 SUNDVIK 桑维加长床，通过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物流系统分销至宜家在中国的线上及线下门店对外零售，两款产品皆标注为“IKEA”品牌，明示执行标准：GB 28007-2011（实施时间：2012 年 8 月 1 日），该标准明确要求儿童家具产品必须明确标示产品适用年龄段，即：“3~6 岁”、“3 岁及以上”或“7 岁及以上”。

2020 年 5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上述两款产品进行抽检。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签发《检验报告》（NO：

JS2010210022、JS2010210023), 分别给出检测结论: 经抽样检测, 警示标识适用年龄段项目不符合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 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

现查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当事人生产佩尔书桌 (规格: 30354293 PAHL desk top 96×58 white AP) 7182 件, 产品无适用年龄段标注;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 生产佩尔书桌 (规格: 30354293 PAHL desk top 96×58 white AP) 11130 件, 产品标注: “建议使用年龄 (岁): 8”。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 当事人生产佩尔书桌 (规格: 50354292 PAHL desk top 128×58 white AP) 2394 件, 产品无适用年龄段标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 生产佩尔书桌 (规格: 30354293 PAHL desk top 96×58 white AP) 3759 件, 产品标注: “建议使用年龄 (岁): 8”。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 当事人境外购进 “SUNDAVIK 桑维加长床” (规格: 60370197) 1855 件于国内市场分销, 产品标注: “建议使用年龄 (岁): +3”。

2020 年 9 月, 当事人对上述两款儿童家具使用年龄段警示标识整改完毕, 无库存。

经统计, 上述不符合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关于适用年龄段标注要求的产品含税货值金额 3178634.38 元; 销售所得毛利计 354396.58 元, 扣除产品销项税及进项税差额 47803.34 元, 违法所得计 306593.24 元。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进销明细表、发货凭证复印件、进口报关单复印件、《通用采购条款》复印件、涉案产品国内市场监管部门复函、《检测报告》、涉案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 (五) 项: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 并

符合下列要求：……（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罚款 476795.16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306593.24 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肆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壹角陆分、违法所得叁拾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